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惠湾安协〔2021〕7号

关于举办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讲座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宣贯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经研究，定于2021年8月25日在大亚湾举办新安法宣贯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1年8月25日（周三）下午：15：00-17：00（14：40签到）

培训地点：中海炼化技能鉴定培训中心二楼（惠州市惠阳区滨海大道惠炼家园东南侧约100米）

二、培训对象：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其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三、培训内容及讲解嘉宾简介：

1. 主讲题目：《新安法与企业主体责任及防罚应对措施》

2. 主讲嘉宾：王国尧高级工程师/注安/安评师，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督察组专家、广东省应急协会安全培训师、省消防总队救援专家、惠州市全安应急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特聘专家；

3. 主要内容：新安法修订的原由；新安法框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新安法体现了安全生产措施方法的发展创新；新安法处罚的重点、力度与应对措施。

四、其它事项：

（一）参会对象在报到日前 14 天以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患者接触史，以及其他任何疑似情况或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谢绝参会。乘坐公共交通前往的，要做好途中必要的个人防护工作。

（二）此次培训全部实行免费，因疫情控制需要，参会人员控制在 50 人左右，协会会员优先，先报名先得。

（三）此次培训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主办，惠州中海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全安应急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协办。

（四）请参训人员于 8 月 24 日前将邮件回复（企业名称、姓名、职务、电话）至协会邮箱 hzdwsa@126.com

(五) 协会联系人：严 湘，联系电话：13172707777

何 琴，联系电话：17722935670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1年8月19日

